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购买资产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各方协商和论证,该事项涉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等,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 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5),公司股票自 2016年5月18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6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27 和临 2016-032),并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两部分,其中拟置出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的铁路业务资产及负债、热电业务资产及负债等,拟置入资产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碳酸锂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悦,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确定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四部分构成,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4、标的资产尽调、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中介机构 已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后陆续进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 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相应的尽 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中。

5、其他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延期复牌申请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施行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在重组相关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